

附件2

中央和省转移支付资金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0年度)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中央和省转移支付资金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司法部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司法部	资金使用单位	司法局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预算执行率(B/A)		
	年度资金总额:	371	240.57	65%		
	其中:中央财政资金	105	95	90%		
	地方资金	266	145.57	55%		
	其他资金	0	0	0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
	实现法律服务在全省全覆盖,加快推进全省法律普及和法律服务进村(社区)工作,解决群众“打官司难”的问题,进一步提升人民调解在化解社会矛盾纠纷“第一道防线”作用,促进社区矫正规范化、专业化、社会化、信息化,为全省群众提供高质量的一站式公共法律服务,化解社会矛盾,为经济发展保驾护航,保障社会和谐稳定发展。以完成民主法制领域改革任务为重点,切实发挥法治对全面深化改革的引领、规范和保障作用;以贯彻中央和省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为主线,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步伐,确保实现到2020年		一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市,不断提升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法治化水平,用好地方立法权。二是社区矫正工作进一步加强。三是落实刑释人员安置帮教工作。四是发挥职能作用,全心全意服务疫情防控工作。五是深入推进重点地区禁毒整治工作成效显著。六是公共法律服务事业全面发展。七是基层司法行政业务装备得到进一步保障。2020年度,100%完成年度考核目标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县市政法部门数量	108	5	
		质量指标	调解成功率	≥97.5%	99%	
			法律援助事项接案指派率	100%	100%	
			社区矫正人员教育学习时间达标率	100%	100%	
		时效指标				
		成本指标				
			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支持地方县市级政法部门的办案装备经费保障水平	稳步提升	稳步提升	
			社区矫正人员在矫期间重新犯罪率	≤0.2%	0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
			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村(居)委、群众满意度	≥90%	≥95%	
普法对象满意度			≥90%	≥95%		
对人民调解工作的满意度			≥90%	≥95%		
.....						
说明:无。						

注:1.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,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
2.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,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3.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,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收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
4.定量指标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,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5.定性指标。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%-80%(含)、80%-60%(含)、60%-0%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,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